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Limited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利豐零售集團成員



2002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承擔預測未來溢利的責任。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本文件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利亞零售有限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文件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文件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ii)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文件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增長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 集團營業額	5%		366,765,000 港元	350,366,000 港元
• 集團溢利	3%		20,768,000 港元	20,234,000 港元
• 每股盈利	—		3.1 仙	3.1 仙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增長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 集團營業額	6%		1,032,785,000 港元	978,796,000 港元
• 集團溢利	6%		52,544,000 港元	49,549,000 港元
• 每股盈利	3%		7.9 仙	7.7 仙

摘要

- K 雖然香港零售市道極具挑戰性，但營業額及盈利水平卻連續第七季保持增長。
- K 於本季內，在香港之店舖數目增添6家至157家，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141家增加16家。
- K 香港8家新店現正進行內部工程或已訂立租約，籌備開張。
- K 本公司已獲中央政府正式批准於廣州開設業務，首間店舖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七日開業。
- K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集團擁有充裕現金398,000,000港元，且並無銀行借貸。
- K 香港經濟前景仍然不明朗，倘零售消費額持續下跌，本集團之溢利增長情況或會受到影響。



主席報告

財務回顧

本人欣然呈報，利亞零售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第三季未經審核業績。

於二零零二年第三季，本集團之營業額達366,76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雖然香港經濟持續疲弱，消費意慾不振，但本集團仍可取得佳績。營業額於過去三個月有所上升，主要來自新店舖（非可供比較店舖）之營業額。於二零零二年第三季完結時，本集團共有157家便利店，而二零零一年第三季完結時則有141家。

由於市道疲弱，可供比較店舖之營業額於第三季下跌5%。但由於實施更有效之貨品類別管理、購貨量折扣增長及電話卡銷售額增加，本集團本季之邊際溢利及其他收入（不包括利息收入）得以增加0.8%至營業額之32.3%。

然而，本季之店舖經營開支上升0.6%至營業額之22%；由於可供比較店舖之開支雖然於本季下跌，但本集團仍需增加廣告及宣傳開支以刺激營業額。

雖然市道欠佳，但營業額、邊際溢利／其他收入均錄得溫和增長，使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第三季之純利亦有溫和增長。本集團錄得純利20,768,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第三季之純利20,234,000港元增加3%。季內每股盈利與去年比較維持不變。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032,785,000港元及純利52,544,000港元，分別較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業績增加6%及6%。

中國業務之最新發展

中央政府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底已正式批出營業牌照，有助本集團全速進軍廣州市場之擴展計劃，現正積極籌備開設新店。

首間店舖已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七日開業。另外兩間新店正在動工。

慶祝開業之剪綵儀式已訂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中舉行，以便有充份時間試行運作新店模式，包括推出一系列新產品及服務，預期將於中國便利店市場開創先河。



業務展望

於二零零二年第三季，香港由於失業率持續高企、通縮持續、物業市場疲弱、股市表現反覆，以及美國經濟發展不明朗，以致消費信心進一步下跌。

為抵銷市場之負面力量，本集團遂加強類別管理、廣告及宣傳，特別專注於具增長潛力之貨品類別：如電話卡及潮流產品。換購精品之推廣活動亦證明能有效刺激營業額。本集團一直採取物有所值之定價策略，避免捲入減價戰，並較競爭對手維持更合理價格。向前線員工提供優質服務培訓，鼓勵積極推銷，亦有助減低營業額下降之可能。

採取促進內部溝通之措施，也促使生產力及營運效率進一步提升。

本集團已為應付香港困難之零售環境而作好準備，但本集團深信以客為本之業務模式有助克服惡劣的環境。在中國內地開設業務，或會對本集團之溢利增長構成若干壓力；然而，本集團有信心，華南市場日後將可為本集團提供可觀之貢獻。

馮國經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66,765	350,366	1,032,785	978,796
銷售成本		(272,019)	(262,395)	(771,665)	(736,715)
毛利		94,746	87,971	261,120	242,081
其他收益	2	25,583	25,107	76,403	71,107
店舖開支		(80,756)	(74,862)	(231,842)	(213,374)
分銷成本		(5,392)	(5,379)	(14,416)	(13,320)
行政開支		(11,909)	(11,686)	(35,052)	(35,062)
中國業務之開辦成本		(1,572)	(1,041)	(3,894)	(2,174)
經營溢利		20,700	20,110	52,319	49,258
少數股東權益		68	124	225	291
股東應佔溢利		20,768	20,234	52,544	49,549
每股基本盈利	4	3.1仙	3.1仙	7.9仙	7.7仙
每股攤薄盈利	4	3.1仙	3.0仙	7.8仙	7.6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賬目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準則。

2. 收益及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經營連鎖式便利店。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確認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商品銷售收益	358,655	340,496	1,007,325	948,358
麵包銷售收益	8,089	9,639	25,362	29,546
網上購物配送服務收入	21	231	98	892
	<u>366,765</u>	<u>350,366</u>	<u>1,032,785</u>	<u>978,796</u>
其他收益				
回扣收入	20,484	20,550	62,001	57,076
利息收入	2,034	2,576	5,314	8,303
其他	3,065	1,981	9,088	5,728
	<u>25,583</u>	<u>25,107</u>	<u>76,403</u>	<u>71,107</u>
總收益	<u><u>392,348</u></u>	<u><u>375,473</u></u>	<u><u>1,109,188</u></u>	<u><u>1,049,903</u></u>

貨品銷售之收益乃於貨品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一般為貨品送達客戶及所有權轉移之時。

提供服務之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回扣收入乃按應計基準確認。

利息收入在考慮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可利用過去數年之承前稅收損失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20,76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0,234,000港元)及52,54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9,549,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666,009,783股(二零零一年：655,600,000股)及663,532,674股(二零零一年：645,393,773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666,009,783股(二零零一年：655,600,000股)及663,532,674股(二零零一年：645,393,773股)普通股，另加假設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於有關期間被視為以零代價發行之加權平均數分別5,439,791股(二零零一年：12,748,562股)及7,374,741股(二零零一年：10,446,492股)普通股計算。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6.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儲備變動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一年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七月一日	111,861	177,087	13,433	(60,614)	241,767	165,903
發行股份	1,296	—	—	—	1,296	—
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	—	—	20,768	20,768	20,234
九月三十日	113,157	177,087	13,433	(39,846)	263,831	186,137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一月一日	103,915	177,087	13,433	(92,390)	202,045	32,673
發行股份	9,242	—	—	—	9,242	172,095
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	—	—	52,544	52,544	49,549
資本化發行	—	—	—	—	—	(42,401)
股份發行費用	—	—	—	—	—	(25,779)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九月三十日	<u>113,157</u>	<u>177,087</u>	<u>13,433</u>	<u>(39,846)</u>	<u>263,831</u>	<u>186,137</u>

7. 比較數字

為符合本期間之呈列基準，已重新分類若干比較數字。

競爭權益

於本季度期間，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競爭業務或可能成為競爭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內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如下：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本公司	馮國經博士	—	—	467,114,000股 (附註1)	—	467,114,000股
本公司	馮國綸博士	—	—	467,114,000股 (附註1)	—	467,114,000股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本公司	楊立彬	17,896,000股 1,300,000股 (附註2)	—	—	—	19,196,000股
本公司	李國豪	2,676,000股 250,000股 (附註3)	—	—	—	2,926,000股
本公司	劉不凡	2,676,000股	—	—	—	2,676,000股
本公司	黃玉娜	1,338,000股 250,000股 (附註4)	—	—	—	1,588,000股
本公司	錢果豐博士	1,000,000股	—	—	—	1,000,000股
Li & Fung (Gemini) Limited	馮國經博士	—	—	10,263,158股 (附註5)	1,184,210股 (附註7)	11,447,368股
Li & Fung (Gemini) Limited	馮國綸博士	—	—	10,263,158股 (附註5)	—	10,263,158股
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	馮國經博士	(i) 130,000股 (附註8)	—	(i) 6,800,000股 (全面投票權 普通股) (附註6)	—	7,090,000股 (全面投票權 普通股)
		(ii) 160,000股 (附註9)		(ii) 6,630,000股 (可贖回參與性 優先股) (附註6)		6,630,000股 (可贖回參與性 優先股)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	馮國綸博士	—	—	(i) 6,800,000股 (全面投票權 普通股) (附註6)		6,800,000股 (全面投票權 普通股)
				(ii) 6,630,000股 (可贖回參與性 優先股) (附註6)		6,630,000股 (可贖回參與性 優先股)
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	劉不凡	32,500股 (附註8)	—	—	—	32,500股
Li & Fung Limited	馮國經博士	—	—	1,180,500,000股 (附註10)	50,750,000股 (附註11)	1,231,250,000股
Li & Fung Limited	馮國綸博士	68,502,300股 480,000股 (附註13) 480,000股 (附註14) 480,000股 (附註15)	4,000股 (附註12)	1,180,500,000股 (附註10)	—	1,250,446,300股
Li & Fung Limited	劉不凡	2,200,000股	—	—	—	2,200,000股

*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擁有King Lun及本公司之權益，被視作擁有本公司若干相聯法團股本證券之權益。聯交所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授出豁免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69條披露董事於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之權益。因此，「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一節所述之公司僅屬本公司之主要相聯法團。

附註：

1.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King Lun」) 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利豐(零售)有限公司(「利豐零售」)(利豐(1937)有限公司(「利豐(1937)」)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467,114,000股股份。J.P. Morgan Trust Company (Jersey)Limited為馮國經博士家族成員利益而設立之信託受託人)擁有1,332,840股King Lun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之50%。馮國綸博士擁有King Lun餘下50%已發行股本。
2.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楊立彬先生獲授可認購1,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2.785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
3.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李國豪先生獲授可認購2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2.785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
4.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黃玉娜女士獲授可認購2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2.785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
5. King Lun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利豐(1937)持有10,263,158股Li & Fung (Gemini) Limited (「LFG」) 股份。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如上文附註(1)所載各自於King Lun及利豐(1937)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6. LFG持有6,800,000股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 (「LFD」) 全面投票權普通股及6,630,000股可贖回參與性優先股。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如上文附註(1)及(5)所載各自於King Lun及利豐(1937)之權益及於LFG之間接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7. 由J.P. Morgan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持有之公司擁有1,184,210股LFG股份。
8. 一九九九年，馮國經博士及劉不凡先生獲授購股權，可分別認購LFD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全面投票權普通股(「LFD股份」)130,000股及32,500股。該等購股權中，有關81,000股及19,500股LFD股份之購股權已分別全部授予馮國經博士及劉不凡先生。其餘股份購股權將分二等份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每個月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馮國經博士及劉不凡先生。該等股份購股權可於下列三者最早發生日期後二十一個營業日內按每股LFD股份1美元行使：(a)發生LFD股份首次公開售股之通知之日；(b)發出有關出售全部或絕大部份LFD業務或股份之通知之日；及(c)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一九九九年，馮國經博士獲授購股權認購LFD股份，乃若干LFD投資者在LFD公開發售股份或出售全部或絕大部份業務或股份時，當其所達致之全部已攤薄總預計內部回報率超過每年30%後，每超一個整數的百份點，馮博士將獲授16,000股LFD股份，惟總數以160,000股為限。如上文附註(8)所述，購股權可於公開發售股份或業務通知發出後(以最早發生日期為準)的二十一個營業日內，按每股LFD股份1美元行使。
10. 在1,180,500,000股Li & Fung Limited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LF股份」)當中，King Lun、利豐(1937)及Orient Ocean Holdings Limited (「Orient Ocean」) 分別持有49,950,800股、996,000,000股及134,549,200股LF股份。Orient Ocean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利豐(1937)持有Orient Ocean 50%投票權，但無實益權益。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如上文附註(1)及(5)所載彼等各自於King Lun及利豐(1937)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11. J.P. Morgan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持有50,750,000股LF股份。
12. 馮國綸博士之夫人擁有4,000股LF股份。
13. 於二零零零年，馮國綸博士獲授可認購480,000股LF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七日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六日止期間按每股LF股份15.26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
14.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馮國綸博士獲授可認購480,000股LF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七日止期間按每股LF股份10.50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
15.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馮國綸博士獲授可認購480,000股LF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止期間按每股7.98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擁有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六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任何聯號公司（定義見購股權計劃）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最多達65,560,000股股份，即代表二零零一年一月六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予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800,000股股份，詳情已刊載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一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直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利豐（零售）有限公司持有467,114,000股股份。除該等權益及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保薦人權益

本公司之保薦人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證券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九日訂立之協議，保薦人將收取一般保薦費作為出任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聘用之保薦人。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六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5.25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查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成員共有三位，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果豐博士及區文中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劉不凡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錢果豐博士。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查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